4-1 文化传承创新

大学文化建设项目申报指引

文化传承创新重点发展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繁荣发展校园文化，赓续发扬中山大学精神及优良传统，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师生员工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把推进文化自信自强贯穿学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一、经费资助方向、建设目标

2024年-2026年文化传承创新重点发展项目支持方向如下：

**（一）深化理论武装，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目标：**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新时代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产生一批在校园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优秀成果，引导师生员工厚植家国情怀、涵养进取品格。

**建设内容：**

1.重点支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整体性系统性研究、出版传播、宣传阐释。开展重大现实问题、重大理论问题、重大实践经验总结的课题研究，深化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研究阐释，推出一批优秀成果。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2.重点支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师生日常教育、实践养成、文艺作品创作等各方面，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产生一批优秀文化成果等。包括：围绕“七一”、“八一”、“十一”等重大时间节点，依托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载体，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革命文化研究阐释和宣传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形成的伟大精神；围绕宣传学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礼敬国旗、国歌、英雄等开展主题活动、举办仪式典礼、创作歌舞戏剧等文艺作品及网络作品等。

3.重点支持开展文明创建和思想道德教育。选树宣传、评选表彰一批学习励志、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典型，弘扬时代新风，营造积极向上的校风学风。加强师生道德建设，统筹开展诚信教育、勤俭教育、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法治宣传教育、道德教育等，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统筹开展文明校园建设。

**（二）弘扬中大精神，凝聚发展力量**

**目标：**加强对办学传统、大学精神、校风学风等精神文化内涵的梳理、凝练、传承，营造兼容并包的大学氛围，使中大精神成为凝聚广大师生和海内外校友的精神纽带。通过校史研究与阐释、校史档案文献资源征集整理、建设相关文博场馆、文创产品开发、校园形象宣传等，弘扬学校优良传统和校史文化，产生一批能体现中大精神、展现中大形象的文化成果。

**建设内容：**

1.重点支持校史研究与阐释。支持充分挖掘校史文化内涵，提炼学校办学教育思想，开展校史、校区史、学科史、口述史、学校红色基因等方面的研究；支持有条件的二级单位开展本单位办学历史的梳理与研究，以书籍、音像制品等形式产出优秀研究成果。

2.重点支持校史档案文献资源的建设与保护。支持征集征购、整理修复校史资源文献等；支持保护与开发校友名人故居，拓展校史馆展陈空间，鼓励各类文博场馆向公众开放、举办专题展览及特色活动等，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开展文化遗产整理保护与宣传工作，加强文物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力度。

3.重点支持校史资源的融合创新。支持与文化创意产业领域开展跨界合作，以多种形式展现学校优秀历史文化，继续推进“红色三部曲”创编展演，创新开展“让文物活起来”等活动，产出系列文创产品、文艺作品、音像制品、网络产品等。

4.重点支持开展理念传播与推广。支持形成和推广完备的、具有中大特色的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使标识运用系列化、稳定化，融入环境文化及师生员工日常生活；支持开展对校徽、校训、校歌、校旗及其释义的相关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校歌学唱、传唱活动，培育凝练中大精神，提升师生员工认同感；支持强化节庆活动的文化功能，进一步加强重要庆典、纪念活动和仪式的策划工作，以生动形象的方式向全体师生员工传递共同价值观、强化集体荣誉感；支持以主题演讲比赛、提案大赛等形式开展相关活动，鼓励师生员工参与学校事业发展，激发爱校荣校热情。

5.重点支持环境文化提升及校园形象宣传。支持开展富有历史文化特色的校园环境、人文景观、教育设施建设，促进“三校区五校园”及十家附属医院的情感联结和文化联结，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校园文化地标；支持开展新建楼宇、道路等公共空间的文化建设，规范楼宇、道路及景观的命名及中英文标识，制作融景观建筑、校园历史、文化故事等元素于一体的校园地图；支持围绕学校形象、发展成就、典型人物等开展宣传，产出一批感染力强、影响力广的网络文化产品，形成强大的文化传播力量。

**（三）繁荣校园文化，推动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

**目标：**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推动校园文化繁荣发展，将发展素质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中，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探索、挖掘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育人价值，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统筹全校资源推进创作满足师生文化需求的文艺作品，开展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体活动，举办高水平的学术讲座及学术竞赛，营造生动活泼、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着力打造一批高质量、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文体艺术、学术活动精品。

**建设内容：**

1.重点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阐释。深入研究阐释中华文明、中华文化的起源和特质，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加大对出土文献、中国古代文明、民族特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礼仪等领域基础性研究的支持力度和普及力度，阐发释放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支持开展中华诗词、音乐舞蹈、书法绘画、曲艺杂技等传统艺术及传统体育相关整理研究和普及推广活动；支持组织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包括“中华经典诵读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等，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等文化建设活动，通过举办艺术名家讲座、研习社、工作坊、传统文化体验活动及相关赛事等，引导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

2.重点支持学术文化、创新文化建设。统筹全校学术文化资源，加大学术文化的宣传阵地建设及宣传力度；在五个校区（园）分别设置校级高水平讲座品牌，支持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论坛；深化以创新与创业为主体的竞赛项目发展，支持举办高水平学术竞赛；加大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3.重点支持文体艺术品牌建设。围绕“高雅艺术进校园”、“校园文化艺术节”、校运会、“康乐杯”比赛等，结合学校重大节庆时点着力打造一批体现时代精神，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下的文学、音乐、美术、书法、摄影、舞蹈、广播、影视、戏剧、动漫、朗诵等文化艺术精品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推动校园文化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品牌化，让师生员工在参与过程中提升思想认识、增强文化素养。

**（四）百年校庆系列活动**

将根据学校百年校庆相关工作机构后续工作部署另行安排。

1. **拟委托开展的重点工作**

 结合百年校庆及学校文化建设工作实际，拟委托开展以下重点工作，欢迎各二级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和工作安排积极申报。

1.中山大学医科精神的梳理凝练、研究阐释及宣传推广。

2.中山大学科研成就及科学家精神的挖掘整理、宣传阐释。

3.学术讲座品牌计划：在各校区（园）组织开展学术前沿、学科交叉融合、启迪科学精神的品牌学术讲座（广州校区南校园：学海讲坛；广州校区北校园：杏林讲坛；广州校区东校园：谷河讲坛；珠海校区：若海讲坛；深圳校区：相山讲坛），计划每年在各校区（园）举办不少于8场讲座。

4.学术氛围提升计划：加强学术文化的营造，统筹在公众号等线上平台以及电梯区、公共休息区、学生宿舍、食堂等线下平台建设宣传阵地，宣传学术讲座、学术竞赛等学术活动及科研成就等，加大宣传力度，使学术活动随处可见。

5.开发校园全景VR导览系统。基于学校“三校区五校园”的办学格局下，打造融校园人文景观、自然景观、历史事件、建筑历史、文化故事等于一体的VR实景式校园地图。

6.校园自然、人文景观梳理及讲述。梳理校园重要活动场所、古树名木、红楼建筑等，形成符合历史实际的权威解读，录制音频并形成二维码，嵌入校园环境文化当中。

二、申报主体

树立文化建设人人有责、文化建设融入学校各项工作的“大文化建设”观念，营造百花齐放、兼容并包的文化氛围，鼓励支持全校各二级单位积极申报。

项目申报应明确由一个单位牵头申报，经费将划拨至牵头申报单位。以上建设内容支持牵头单位单独申报或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明确牵头申报单位），支持引入相关专业领域的企业参与项目实施，支持项目申报单位牵头统筹并通过委托相关院系面向所在校园实施的方式开展面向全校的活动。此外，党委办公室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委托相关单位申报或实施相关建设项目。

三、经费资助标准及开支范围

**（一）经费资助标准**

根据所申报项目的实施方案和实际需求，原则上每个项目每年资助不超过15万元，校园活动类项目每个项目每年资助不超过50万元。

**（二）开支范围**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市内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图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共19项。

其中，办公费不得列支日常办公加班餐费；差旅费仅支持国内差旅费、境内专家来访旅费、境外专家来访旅费；培训费不得列支赴外地培训、出国（境）培训费用；专用材料费仅限开展文化建设相关活动必须支出的如学术竞赛类活动实验实习类用品，学生活动及教工活动文体用品，校园环境文化建设如景观石等专用特殊材料费用；劳务费仅限临时聘用学生、退休人员或校外人员开展如史料搜集与整理、活动策划指导、撰稿、翻译、评审等文化建设相关工作所产生的劳务报酬支出，劳务费开支比例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金额的10%；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仅允许开支外籍专家费（境外专家来访餐费、咨询费等，按照外宾接待相关规定开支）、学生活动费、其它（以上费用类别未能涵盖，为完成建设任务必须开支的其它公用支出）。

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图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以及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其它”类别，需另行申报。

文化传承创新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活动；不得开支学生助研津贴、奖助学金（临时聘用的学生劳务费除外）等；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管理费用；不得开支公务接待餐费；不得开支加班餐费；不得开支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得开支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护费、房屋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房屋建筑购建、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等基本建设类费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它开支；不得开支个人费用；不得开支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它支出。

**（三）开支范围说明**

1.办公费：指为完成建设任务购置未达到固定资产办理标准的书报杂志费用，纸张笔墨等日常办公支出，不得列支日常办公加班餐费；

2.印刷费：含打印复印费、图书出版费、论文版面费，宣传品制作等日常印刷费；

3.咨询费：含专家咨询费、评审费、报告费、讲课费；

4.手续费：含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宣传平台年审、认证等产生的各类手续费用；

5.邮电费：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6.差旅费：含国内差旅费、境内专家来访旅费（不含接待餐费，可从单位基本运行保障项目列支）、境外专家来访旅费；

7.租赁费：举办会议、组织培训而产生的设备、场地租赁费用分别在会议费、培训费列支；车辆租赁费在交通费列支；通过委托业务方式发生的设备、场地租赁费在委托业务费列支；

8.会议费：含由学校举办的各类会议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保险费、医药费等费用；校外人员来校参会的城市间交通费参照差旅费条目支出；

9.培训费：指学校组织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如讲课费、食宿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不支出赴外地培训、出国培训费用；

10.专用材料费：仅限开展文化建设相关活动必须支出的如学术竞赛类活动实验实习类用品，学生活动、教工活动文体用品，校园环境文化建设如景观石等专用特殊材料费用；

11.劳务费：仅限临时聘用学生、退休人员或校外人员开展如史料搜集与整理、活动策划指导、稿费、翻译、评审等文化建设相关工作所产生的劳务报酬支出，劳务费开支比例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金额的10%；

12.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相关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13.市内交通费：指出租车、租车、公共交通等日常交通费支出，培训、出差、举办会议期间而发生的交通费不在此项列支，分别在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列支；

14.办公设备购置：指购置必要的达到固定资产办理标准的办公家具、办公设备而发生的支出，原则上，文化传承创新项目不支持本项支出，特殊情况需根据《中山大学文化传承创新项目管理细则》第十六条另行申报；

15.专用设备购置：指购置具有专门用途、达到固定资产办理标准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原则上，文化传承创新项目不支持本项支出，特殊情况需根据《中山大学文化传承创新项目管理细则》第十六条另行申报；

16.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指购置达到固定资产办理标准的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等的支出，原则上，文化传承创新项目不支持本项支出，特殊情况需根据《中山大学文化传承创新项目管理细则》第十六条另行申报；

17.图书购置费：指达到办理固定办理资产标准的图书资料购置费支出，原则上，文化传承创新项目不支持本项支出，特殊情况需根据《中山大学文化传承创新项目管理细则》第十六条另行申报；

18.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指达到固定资产办理标准的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原则上，文化传承创新项目不支持本项支出，特殊情况需根据《中山大学文化传承创新项目管理细则》第十六条另行申报；

1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仅允许开支外籍专家费、学生活动费、其他三项；外籍专家费指境外专家来访餐费、咨询费等，按照外宾接待相关规定开支；学生活动费包含为举办学生活动而产生的办公用品、场地租借、餐费、保险费等；其他，指以上费用类别未能涵盖，为完成建设任务必须开支的其他公用支出，需根据《中山大学文化传承创新项目管理细则》第十六条另行申报。

四、项目类别及评审要求

**（一）项目类别**

文化传承创新项目实行分类分层管理，主要支持音像出版、视觉形象、校园活动三类。申报单位可根据下述支持内容、评审标准、项目特点及实际产出的主要成果选择相应类别进行申报。

1.音像出版类主要支持校院两级围绕传承创新优秀文化，产出一批在国内外学科领域有影响的人文社科类经典著作以及能充分体现大学文化、凝练大学精神、弘扬优秀校史文化的校史研究类书籍；产出一批校史档案文献资源建设成果；产出一批能产生较大影响力、展现学校良好形象的宣传片、纪录片、微视频、微电影等音像、影像文化产品。

2.视觉形象类主要支持校院两级围绕传承创新优秀文化，产出一批高质量的文创产品，开展视觉形象标识设计制作推广、美化优化大学景观、文博场馆及楼宇道路等公共空间文化建设、宣传展板制作、举办专题展览等有关的文化传承创新项目。

3.校园活动类主要支持校院两级围绕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开展文体艺术类、讲座论坛类、典礼仪式类、庆典晚会类、竞赛竞技类等校园文化活动。

**（二）评审原则**

**1.围绕中心原则。**项目申报需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紧扣学校文化传承创新重点工作。评审时根据重点工作的轻重缓急进行安排。

**2.成效导向原则。**项目要加强顶层设计，做好实施方案，着重考虑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要强化精品意识，着力打造能产生较大影响力与成效的精品项目。要强化育人导向，突出项目实施的育人成效。要形成合力，加强与其它单位的联动与资源整合，必要时可借助校外相关领域专业力量共同策划实施。要有拓展与全局意识，注重覆盖面及影响力，设计面向所在校区的、全校的或者某一方面、某一领域的大型活动，尽可能兼顾到各个校区（园），覆盖更多人群、更多师生，特别要注意覆盖广州校区南校园以外的校区（园）。项目设计要大众化，尽可能吸引更多师生参与。

**3.重点支持原则。**重点支持纳入或参与国家、省部级文化建设评比的项目（如：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和文化资源研究中心、省部共建文化传承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中华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等；建设国家级博物馆；参评全国文明校园创建评选；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示范项目和特色展示项目、“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项目以及其它冲击国家级及以上文体艺术、创新创业、学术研究等方面成果的项目等）。优先支持服务学校重要战略决策的项目（如：落实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事项、校长办公会决定事项）；选树典型、宣传先进经验及做法的项目。对于自立项目，予以一般资助。

**（三）评审标准**

**1.音像出版**

对人文与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知名学者的经典之作，以符合“面向学术前沿，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在学界影响广泛作为重要参考；

对校史研究类书籍及档案文献资源建设成果，以在社会主流媒体及学校宣传平台广泛传播，或被学校校史陈列采用作为重要参考；

对宣传片、纪录片、微视频、微电影等音像、影像文化产品，以专家评审和学校采用作为重要参考。

**2.视觉形象**

对文创产品、视觉形象标识设计、公共空间文化建设，以专家评审和师生满意度作为重要参考；

对专题展览、主题宣传册，以专家评审和学校采用作为重要参考。

**3.校园活动**

对主题教育类、文体艺术类、竞赛竞技类活动，以专家评审及主流媒体广泛传播，或获得国家、省级校园文化奖项等作为重要参考；

对讲座论坛类活动，以专家评审及活动覆盖面作为重要参考；

 对典礼仪式类、庆典晚会类活动，以专家评审及主流媒体广泛传播作为重要参考。

**（四）评审程序**

项目评审遵照《中山大学重点发展项目评审管理细则》《中山大学文化传承创新重点发展项目评审工作指引》相关规定执行。评审程序如下：

**1.形式审查：**由党委办公室大学文化建设管理办公室组成工作小组，对照申报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结论。本轮评审主要评估项目是否符合申报程序、开支范围是否符合《中山大学文化传承创新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围绕文化传承创新项目申报方向及申报要求等。

**2.专家评审：**从文化传承创新重点发展项目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7人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本轮评审重点评估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完整性等方面。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必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论证。

**3.终审评定：**结合专家评审结果，经党委办公室内部决策讨论通过后，报党委办公室分管校领导审批、发展规划办预算管理处复审、分管预算校领导审批后立项入库。项目立项程序参照《中山大学重点发展项目管理细则》执行，其中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的单个项目，经分管预算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提交校长或书记审批，100万元以上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1000万元以上的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立项入库。

五、绩效考核

（一）为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党委办公室将每年实施不少于三轮督办，确保各项目资金在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并达到序时进度的要求。对执行进度慢的项目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中止。

（二）党委办公室于次年1月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各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经费执行情况等进行自评，向党委办公室提交项目建设自评报告、绩效自评结果和相关材料。

（三）党委办公室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估，定性评价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效果、影响力、满意度、实施质量、资金管理与使用规范性、合理性等；定量指标主要考核产出成果数量、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估经党委办公室内部决策后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年度绩效评价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项目申报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登录中山大学预算管理系统（https://budget.sysu.edu.cn/busportal/login.page），在左侧菜单栏【项目管理】-【重点发展项目库】-【重点发展项目申报】模块点击“新增”按钮，选择相应的三级类别进行申报。各单位须加强顶层设计，申报时应组织充分讨论并经内部集体决策。申报时需在系统【附件】-【审核意见附件】一栏上传内部集体决策相关会议纪要，在系统【附件】-【实施方案】一栏上传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1）和项目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

（二）文化传承创新重点发展项目实行三年滚动项目库管理，首年立项，逐年预算，如申报一年以上的项目，须逐年制定实施方案及预算明细，分年度在系统填报。

（三）项目预算需严格按照预算分类科目填写，并认真详细填写预算测算依据。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图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委托业务费不与其它预算科目打通使用。除此之外，其它预算科目在遵守各自控制规则的情况下可打通使用，详情参见《重点发展项目支出控制模板》（见附件3）。如预算科目之间规定不能打通使用的经费需要打通使用，须按照《中山大学校内预算调剂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通过OA进行申请。

（四）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图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以及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其它”类别，需另行申报。如项目开支涉及以上开支类别，需在系统【附件】-【用款计划】一栏上传《\*\*\*费经费支出情况说明》，详细说明购置的必要性、测算依据及采购方式等。

（五）基本运行保障项目预算和重点发展项目预算不得互相调剂使用。预算调剂的其它规定按《中山大学校内预算调剂实施细则》执行。经费留用的相关程序按《中山大学预算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规定执行。

（六）项目申报不得多头申报，申报项目时**须确保该项目无其它经费来源。**

（七）经费开支要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支出标准和支出管理规定执行。各类仪器设备、家具、图书资料、软件和数据库等须按照国家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程序进行购置、使用和处置，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委托业务、采购等过程中，需签订合同的，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签订合同；需经过招投标程序的，应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采购相关商品及服务。